

# Max Weber

##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阎克文 译

文  
景

上海人民出版社

Horizon

#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阎克文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阎克文 译

---

出品人：姚映然  
责任编辑：陈琳  
封扉设计：陆智昌  
美术编辑：高熹 安克晨

---

出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人民出版社

印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制版：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开本：820mm×1280mm 1/32

印张：16.25 字数：337,000 插页：2

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65.00元

ISBN：978-7-208-14587-0 / C·54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 (德) 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著; 阎克文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  
社, 2017

书名原文: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ISBN 978-7-208-14587-0

I. ①新… II. ①马… ②阎… III. ①新教-基督教  
伦理学-关系-资本主义-研究 IV. ①B9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7186号

## 目 录

中译者说明 1

英译者序 塔尔科特·帕森斯 (1930) 4

新版序言 塔尔科特·帕森斯 (1958) 7

前言 R. H. 托尼 11

导言 安东尼·吉登斯 22

导读 兰德尔·科林斯 39

导论 斯蒂芬·卡尔贝格 83

《新教伦理——由来、根据和背景》绪论 京特·罗特 167

宗教社会学序言 187

## 第一部分 问题

第一章 宗教归属与社会分层 205

第二章 资本主义精神 215

第三章 路德的“天职”观——研究的任务 241

第二部分 禁欲主义新教诸分支的实用伦理观

第四章 入世禁欲主义的宗教基础 255

A. 加尔文宗 258

B. 虔信派 283

C. 循道宗 291

D. 浸礼宗诸教派 295

第五章 禁欲主义与资本主义精神 305

注释 329

索引 415

附录

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 431

关于“资本主义精神”的反批评结束语 464

## 中译者说明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德文原著问世已逾百年，它的第一个著名英译本问世（1930年）已经80周年，不过，在中国学术界，使它的著名声誉更加名副其实的则是22年前（1987年）问世的三联版中译本，因为它在一个相对异质但却最为庞大的文化语境中迅速获得了应有的思想学术地位，其深远影响所及尚未可估量。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英译本曾多次再版，虽然始终没有做过修订，但在70多年间一直保持了唯一得到公认的权威英译读本的地位，直到2002年才有了斯蒂芬·卡尔贝格（Stephen Kalberg）的全新英译本。目前已有的若干大陆版中译本都是基于帕森斯的英译，但令人稍感遗憾的是，对英译本的忠实程度却并没有像英译本那样能够长期保持不必修订的境界。因此，斗胆越俎代庖做一点修订工作，便成了笔者重新翻译同一个英译本的初衷。

再者，《新教伦理》发表不久，韦伯又根据他在美国的游历，写出了《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这一姊妹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

认为它是对《新教伦理》命题的扩展，不过，一直以来的情况表明，此文并没有得到足够程度的重视，这显然不利于更准确地理解韦伯的思考。借此机会笔者译出了汉斯·格特与赖特·米尔斯（H. H. Gerth & C. W. Mills）的英译，希望能对中文读者有所裨益。

另一方面，百多年来，欧美学界仅对本书的研究文献即可谓汗牛充栋，其中多位韦伯研究的领军人物先后为帕森斯英译及其重印本题序注疏或泼墨导读，既张扬了原著的价值，也反映了对原著的世纪研究脉络。因此，重译这部名著也是一个机会，可以把这些极有价值的思考线索呈献给中文读者。

卡尔贝格的译本也在欧美学界获得了广泛好评，至今已出到第四版。不过，为了自己的初衷，笔者还是以帕森斯的英译为本，但译出了卡氏撰写的导论（2002年），并将卡氏所作部分注释译出附在相关位置（标明为“卡注”，帕森斯的注释均为“英译者注”，“中译者注”均为笔者注）。同时还译出了R. H. 托尼（R. H. Tawney）为1930年版写的前言，兰德尔·科林斯（Randall Collins）为1998年重印本撰写的导读，以及京特·罗特（Günther Roth）为《新教伦理——由来、根据和背景》（1993年）撰写的绪论（摘译）。

另外，《新教伦理》甫一问世便引起了德国学术界的激烈争论，其中自然也有对这个崭新命题的种种批评，而最有代表性的尖锐批评来自同时代的批评家费里克斯·拉什法尔（Felix Rachfahl）。韦伯对这些批评作了多次回应之后，于1910年写出了“最后的反批评”，进一步阐述和澄清了《新教伦理》提出的论点，这次也一并根据戴维·查尔克拉夫特与奥斯丁·哈灵顿（David Chalcraft & Austin Harrington）英译文译出作为附录，由此还可以了解韦伯大概会如何回应后来的批

评者。

译校过程中多次承蒙学兄冯克利先生以及商务印书馆王明毅先生和中国社科院渠敬东先生不吝指教，至为感念。但笔者自知学养浅陋，虽勉力而为，译文舛误亦恐难免于万一，文责当然一体自负，唯祈日后能得方家匡谬，也希望还能有机会纠偏勘误。

阎克文 谨识

2009年12月于威海



## 英译者序

塔尔科特·帕森斯（1930）

这里译出的马克斯·韦伯论文《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最初发表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献》（*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第20和21卷（1904—1905），1920年作为雄心勃勃的《宗教社会学文集》第一部分重印，但该文集因韦伯于同一年早逝而未能完成。他对这个重印本作了相当大的改动，增补了一些新的素材并在脚注中回应了批评。这里的译文就是直接译自最后这个版本。尽管脚注的容量过于庞大，以致可能会妨害读者的阅读乐趣，但是，删略其中的任何内容或者把它们并入正文，看来都不足取。因为，脚注部分极为清晰地表明了这里的问题是如何在韦伯头脑中生成的，如果为了求得艺术性完美而破坏原貌，自会令人扼腕。然而，由于注释中包含了大量重要的素材，所以还是特别建议读者留心阅读。它们与正文分开排印，这不应被认为会妨碍对它们的利用。译文将尽可能地忠实于原文，除了带有显然是常见的英语风格以外，并无旁骛。一切都

原封未动，仅仅添加了若干注解以澄清一些费解之处，并提醒读者去参考韦伯著作的相关部分。

放在正文之前的序言是1920年韦伯为整个宗教社会学的系列研究而作。把它放进这个译本，是因为它提供了某些总体的观念和问题背景，而韦伯本人就是打算在这个背景下进行这项特殊研究的。这样做看来特别可取，因为韦伯的论文在德国引起了大量争论，其中的许多批评由于未能准确理解这项研究的范围和限度而成了无的放矢，而这样的理解如果没有把韦伯的社会学著作当作一个整体加以全面研究，那将是根本不可能的。这个简明扼要的序言应足以避免许多误解。

本文构成了这项系列研究的一部分，但是前面已经说过，这项系列研究在韦伯去世之前并未完成。当时第一卷已经由他本人准备付印，除了这里译出的部分以外，还包括一项密切相关的简论《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他把某些特定宗教当作一个整体进行深入研究——他称之为《世界性诸宗教的经济伦理》——而作的一个总序；另外还包括一项对儒教与道教的详论。在他去世之后出版的第二、第三卷则包括了对印度教、佛教和古代犹太教的研究，但是均未经过他曾计划进行的修订。除此以外，他还曾致力于其他一些研究，尤为重要的是对伊斯兰教、早期基督教和塔木德犹太教的研究，但它们还不具备条件适于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保存下来的整个这一系列研究已经足以表明，韦伯对文化问题的把握有着多么非凡的广度与深度。这里介绍给英语读者的仅仅是一个片断，但是它对韦伯的历史哲学来说却是一个有着多方面核心意义的片断，并且，它对现代文化某些最

为重要的方面进行的解释所取得的进展，使得这个命题引起了极为巨大而普遍的关切。

于美国马萨诸塞坎布里奇

1930年1月

## 新版序言

塔尔科特·帕森斯（1958）

作为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翻译者，我理应在此新版印行之际表示极大快慰。它作为现代经典的地位已经确定无疑，这对于重要的学术著作来说，当然就是达到了最高境界。尽管德文原著早在1904—1905年间就已发表了，但英译本1930年在英国初次面世时，除了宗教和经济史领域中范围有限的学者圈子之外，它几乎还不为人知。此外，至少在英语世界，《新教伦理》的作者韦伯与宗教社会学比较研究和研究经济与社会之关系（《经济与社会》）的作者韦伯，这两者之间的声望也几乎毫不搭界。

从那时以后，韦伯多数极为错综复杂的比较—分析社会学著作以及大部分经济史著作都出版了英译本。虽然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但可以说，韦伯著作的主体部分，今天的英语读者已是唾手可得，如果读者愿意费些力气在韦伯更广阔的研究旨趣和思想背景中解读《新教伦理》，已经有可能无需求诸德文原著也大体上可以做得到了。

然而，除了他的著作从文献上已经绝对唾手可得以外，也由于毕

竟已经过去了将近 30 年，社会科学领域在这一时期大有发展，因而也有必要从一个完全不同于在《新教伦理》最初的影响下占据了支配地位的视角去看待这部名著。

可以说，早先人们的解读基调往往都是直接着眼于韦伯更有切身感受的那个特殊历史问题，即 17—19 世纪西欧家族商号类型的“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发展。在这个框架中，首要的问题似乎涉及对历史变迁中的“观念”和“物质”因素加以平衡。之所以会有这种倾向，部分原因是韦伯本人所说的“因果链的一环”，部分则是由于那个时代的思想趋势，比如下面由托尼教授撰写的前言（作于 1930 年）中就突出表明了这一点。

在这个背景下，相对而言几乎就没有人会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理性的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体系究竟意味着什么，而这才是韦伯进行分析说明的焦点所在。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韦伯与其他人一样把追求利润的工商企业放在突出位置，但他谨慎地指出，这并不是仅仅以利润为取向，把它视为至关重要的标准，而是说，这是一种细致、系统的理性规划与纪律背景下的取向，它把赢利与“官僚制”经济组织联系在了一起，同时也与高技术联系在了一起，而通常在他笔下，高技术最终就是发展出了一种科学基础。

于是，在描绘现代制度性与组织性秩序时的叙述重点方面，韦伯引入了一系列十分关键的新要点，其中大部分对于当时的经济—历史讨论还很陌生。这些要点非常有助于理解 19 世纪家族商号资本主义与现代大规模工业组织、科学技术和“大政府”之间的连续性要素。特别是，韦伯通过他的权威类型背景中的官僚制理论对政治科学家产生的影响，便足以证明这样一个事实：作为现代工业秩序的诊断人，

他大概是最为重要的诊断方案的主要设计师，而这种方案适足以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重点分析类型，不论后者是严谨的还是轻率的。

韦伯往往是在对社会制度的结构与功能进行比较综合性的理论分析框架中表述对现代工业社会的解释。因此，他不仅是他那个时代最卓越的经验主义分析家之一，而且是为数不多的原创性理论大师之一。就此而论，他的著作虽然断断续续，并不完善，但通过广博的知识以及比较社会制度的细致的结构分析，是韦伯首先将价值观在决定人类社会行动时的作用问题提到了理论高度，从而彻底淘汰了有关这个问题的陈言旧说。因此，正如工业秩序的事例一样，在这个综合性理论领域，韦伯著作的重要之处并不在于他如何判定观念因素还是经济因素具有相对重要性，而在于他分析社会行动系统的方法，因为在这个系统中，对行动发挥了影响的不光是“经济力量”，而且还有观念和价值观。

在这个更为广阔的领域中，韦伯的贡献显然与他人的贡献不谋而合了，其中最突出的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美国社会学的某些动向则与库利（Cooley）和米德（G. H. Mead）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在社会学的心理学边界线上则有弗洛伊德的著作。结果是不仅提出了重要的经验问题，而且重构了能够研究这些问题的参照系。从经验角度来说，那种与禁欲主义新教伦理相联系的对待赢利工商业的态度，如今在更广阔的领域中被认为仅仅构成了一个重要案例，犹如默顿（Merton）明确指出的那样，这个领域首先包括了对于科学发展的态度，对于更广泛意义上的整个文化与社会组织类型的态度，这种类型在法律上、在大规模私人与公共组织中，以及——也许最重要的是——在现代大学和现代职业组织中，都把普适性原则置于突出位

置，它与教会一起，在韦伯所关注的文化要素和现实的社会结构之间，形成了结构连贯性的关键环节。

因此，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韦伯有力推动了基本问题的转向，即从宗教和文化价值观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行动与社会，转向了它们是如何影响的以及它们又如何被环境中的各种其他因素所影响。《新教伦理》本身只是韦伯亲手建造的宏伟大厦的一个砌块，而且与韦伯时代以及那时以来的其他许多著作相比，当然还显得比较粗放。然而，有眼力的阅读过程将会得到非同寻常的指引，极有助于把更老练更精致的社会科学分析方法应用于历史分析中的难题，也极有助于对这个世纪已经发达起来的社会进行解释。

1958年9月

## 前 言

R. H. 托尼

本书作者马克斯·韦伯是位知识领域异常广博的学者，而他的人格甚至比他的学识给那些有幸认识他的人们留下了更加深刻的印象。他曾被训练成一位法学家，除了作为教授先后在弗赖堡、海德堡和慕尼黑大学教学之外，他还有古代农业史、普鲁士农村人口状况、社会科学方法论以及宗教社会学等等不同学科的著述。他的活动范围绝不仅限于教师与学者的天地。他游历甚广，强烈关注着当代政治与社会运动，在战后德国面临的危机中发挥了有力而公正的作用，1919年5月随德国代表团出席了凡尔赛会议。他在次年卒于慕尼黑，时年56岁。部分是由于他的病体久治难愈（这曾迫使他多年无所事事），部分是由于他的早逝，大概部分也由于他的著述规模十分浩大，他未能对自己的许多著作加以最终修订。他的全集是在他身后出版的，其中最后一卷是根据他在慕尼黑的学生们记录的听课笔记整理而成，英译本出版时名为《经济通史》<sup>1</sup>。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两篇文章的形式分别在1904和



1905年发表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献》。再加上后来发表于1906年的一篇文章《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它们便形成了韦伯《宗教社会学文集》系列研究的开山之作。甫一问世，它们引起的关注便大大超出了史学专家的圈子，而且发表它们的那几期《文献》也迅速售罄，这在学术出版物当中并非寻常现象。从那时以来，它们引起的激烈争论一直持续不断，迄今仍势头未减，因为韦伯提出的那些问题具有普遍意义，而且他的文法也像文中得出的各项结论一样重要。它不仅卓越地展示了它所探究的那个特殊领域，同时也开辟了一条研究一系列令人长期关切的问题的新途径，而关心这些问题的不仅包括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更包括思考现代社会深层问题的所有人士。

韦伯试图回答的问题是个简单而又基本的问题——使资本主义文明有可能得以发展的心理条件。从个人大业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就意味着对大量资金的控制，并使它们的主人由于投机、放贷、商业经营、冒险和战争而获得大量财富，这种现象和历史一样古老。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由资本所有者或其代理人出于赢利目的而依赖于对享有法定自由的工人进行组织，并给社会各个方面打上了烙印的资本主义，却是一种现代现象。

凡是获得了成功的革命，都会被宣布为天然的、不可避免的，作为通行于西欧和美国的经济制度类型的这种资本主义，它的大获全胜这一事实如今看上去已是确凿无疑。但是，它在早期却是一个觊觎者，只是经过了若干世纪的斗争，它的名分才得以确立。它包含了一套与教会和绝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古老惯例、公认的社会伦理系统及法律截然不同的经济行为准则和人际关系制度。如此令人生疑的新事物，需要最早进行实验的先驱者们像今天那些要挣脱它编织的罗网的